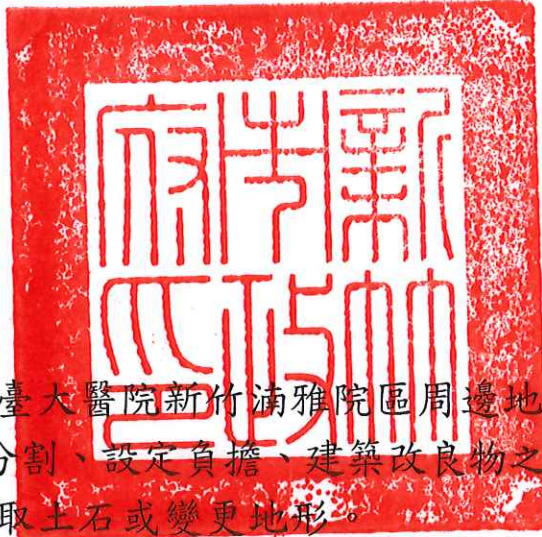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1080038387號
附件：詳公告事項



主旨：公告禁止或限制新竹市臺大醫院新竹涵雅院區周邊地區市地重劃區內之土地移轉、分割、設定負擔、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

依據：

- 一、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59條及內政部108年2月22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80000597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重劃區範圍：新竹市臺大醫院新竹涵雅院區周邊地區市地重劃區計3,917平方公尺（如所附重劃區範圍圖及土地地號清冊）。
- 二、禁止或限制事項：禁止或限制該地區之土地移轉、分割、設定負擔、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地或變更地形。
- 三、禁止或限制期間：自民國108年3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止，共計10個月。

市長 林智堅